旅宿業保證入住切結書

茲切結甲方（旅宿業）受理乙方（雇主）委託丙方（仲介業）代為申請居家檢疫住宿地點於甲方房間1案，甲方提供下表乙方之檢疫人數相對應之房間數量，以符合勞動部對於移工居家檢疫之規範；乙方（或委託丙方）需於移工入境前與甲方確認有空房始得入境，且於移工登機前3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房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辦理居家檢疫之地址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3及14樓▲旅宿業有樓層的話，需寫樓層 |
| 乙方招募許可或移工入國引進許可函號 |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勞動發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|
| 檢疫人數 | ○○人 |

甲方（旅宿業）：○○○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地址：

甲方連絡電話：

甲方公司章、負責人印鑑（或公司發票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| 發票章 |
|

|  |
| --- |
| 公司章 |

|  |
| --- |
| 負責人印鑑 |

 |  |

乙方（雇主）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

乙方連絡電話：

丙方（仲介業）：○○人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地址：

丙方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○○月○○日